

潮州市商务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函〔2024〕21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项目进行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商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方向、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；

二、请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将资金申报请示函、资金申报汇总表纸质件（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、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 4 份）及 PDF 电子扫描件汇总报送市商务局交流科（粤政易廖立铨账号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粤商务服函〔2024〕219 号文



2024 年 12 月 23 日